**【附件三】**

**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廠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 | | 電話 | |  |
| 負責人 |  | | | | 電話 | |  | | | |
|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區域 |  | | 作業期間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危險作業種類 | | 注意事項 | | | | | | | | |
| * **動火作業** | | 指含有可燃物或易燃物的區域內執行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，如火燄切割、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、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，都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。  1.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，現場嚴禁吸煙。  2.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  3.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  4.經本校總務處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  5.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  6.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  7.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  8.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  9.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  10.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  11.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 **開挖作業** | | 於露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，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。  1.在執行露天開挖作業前，應於五天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作業安全許可。  2.作業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，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；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，應立即停止露天開挖工作。  3.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CO、CO2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。  4.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，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 5.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。挖土機迴轉半徑內，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 高架作業** | | 指未設置平臺且高度兩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度五公尺以上  之作業，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。  1.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  2.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吊掛作業** | | 請外包商車輛進行起重吊掛之作業。  1.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  2.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  3.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 4.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  5.組配、拆卸時，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。  6.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 7.吊車入校前須備一機三證(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)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□局限空間作業** | | 指於通風不良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、中毒等現象之作業(如消防水池、污水槽等）。  1.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  2.監工或承攬商職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且O2、CH4、CO及H2S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。  3.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  4.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 **其他**   **請說明：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廠商負責人  簽章\日期 | | 承辦單位  簽章\日期 | | 總務處  簽核\日期 | | | | | 環安衛中心  簽核\日期 |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 | |

備註：

1.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，應於承攬施工前依約提出申請許可。
2.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(含施工單位、緊急連絡電話、施工日期、地點、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人員等相關注意事項)。
3.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承辦單位→總務處→環安衛中心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4. 警衛室通報電話：分機2261、2270；環安衛中心通報電話：分機2064。

EOH-CP-01-CF03 113.12.13修訂